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銀基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Ace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與Super Crown Venture Inc、Golden View Worldwide Limited、Treasure Bay Assets Limited及Super Mark Profits Corporation作為賣方 (「賣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金盒 (亞洲) 有限公司 (「金盒」)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金盒於完成該協議時結欠賣方或彼等之聯屬人士之所有未償還貸款 (如有)，初步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及遞延額外代價 (如有) 最多為20,000,000港元 (兩者之60%均以現金支付，而40%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8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新股份 (「股份」) 之方式支付)，以及賣方以現金向買方償還下調款項之責任 (如有及最多為2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該協議所載金盒及其附屬公司於各相關財政期間之保證溢利及除稅後純利釐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7,142,856股繳足新股份 (與於配發有關新代價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予賣方作為該協議所載之部份代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予賣方；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必需、合適及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彭小燕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銀基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成之德先生(主席)、傅寶聯拿督、WOELM Sam先生、吳壯先生及曹東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平先生、周志文博士及王山川先生。